

第廿四屆聯合國大會之展望

國際關係研究所學術座談會紀錄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台北市中正路一七九五號七樓會議室，舉行第卅六次座談會，討論「第廿四屆聯合國大會之展望」。座談會由該所副主任鄧公玄教授主持，應邀出席的有（以簽名為序）：扎奇斯欽、張彝鼎、羅石圃、尹慶耀、李鍾桂、石樂三、馮達、趙惠謨、陳治世、鄒雲亭、習因壽、陳紹賢、張棟材、谷正鼎、王季微、朱少先、胡慶育、溫源寧、俞寬賜、沈鈞傳、劉偉鵬、畢承恩等二十餘人。中央社、中廣公司均派記者與會紀錄。茲按當日發言先後，將其要點刊載於後，以供讀者參考。

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所第三十六次學術座談會，承各位專家學者前來參加，本所深感榮幸。今天討論的題目是「第二十四屆聯合國大會之展望」，這是大家所共同關心的問題。本所主任吳俊才先生今天因有其它要事，未能前來參加，所以要本席代為主持。我們所要討論的題目除大題目以外，還有幾個子題，第一就是所謂中國代表權的問題；第二是中東問題；第三是裁軍問題；第四是小國入會的問題，所以我們所討論的對象，不限於「中國代表權」問題。但是各位都知道，關於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今年已有十四個國家聯名提出，所以我們對於這一問題依然不能不予以注意。其次中東問題也很緊張，幾年來聯合國想要調解中東問題，使之和緩下來，但結果不僅沒有和緩，甚至有觸發大戰的危機存在。此外裁軍問題，以及小國入會問題也都是今年要討論的重要問題，所以此次座談會的意義非常重大。現在就請各位分別發表高見，不過在討論之前，本所先請李鍾桂博士作五分鐘到八分鐘的說明。李博士講話之後，再請各位以次發表高見。現在就請李博士發表講話。

李鍾桂女士：

第廿四屆聯大會議

主要討論四個問題

今天我是奉命對本屆聯大四個重要問題，即，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中東問題，裁軍問題及小國入會問題，做一個簡短綜合性的報告。由於在座的都是我們外交界的前輩先進與國際問題的專家學者，所以讓我在各位面前報告實在是班門弄斧，好在這純是拋磚引玉，敬請各位多多指教。現在我就此四個問題來分別說明：

第一個問題是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這個問題可以說從一九五〇年

主席、各位先生：

第廿四屆聯合國大會之展望

就發生的，它已成為聯合國的一張老唱片，每年都要播放一次。所以在今年聯合國七月十八日釐定聯合國第二十四屆大會臨時議程時，雖然沒有把這個問題列入其中，但是我們知道這是必然會提出的。果然在本月八日（也就是我們這邊的九日），就有十四個共產集團及親匪的國家提出排我納匪案，雖然這個提案今年增加三個國家也就是尚比亞、坦桑尼亞及葉門，不過就實際的提案國家數字來說，要比去年少兩國，因為去年提案連署的國家共有十六國之多。不管連署國家的多少，我們都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去年「中國代表權」問題討論與表決是在十一月份，今年亦可能在這個月份辯論表決。記得去年本問題共有三個案，第一案是「重要問題案」，表決的結果是七十三票贊成，四十七票反對；第二案是排我納匪案，是五十八票反對，四十四票贊成；第三案是五國研究委員會案，是六十七票反對，三十票贊成。我想今年「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案大體與去年沒有多大差別，不過可能有變動的話，也許是第一義大利因欲承認共匪，可能不會再提出組織研究委員會一案；第二在重要問題案與排我納匪案表決，我想總票數與去年不相上下，其中也許只有義大利、比利時、加拿大這些國家可能因為正在從事於承認共匪而轉變以往支持我們的態度，而在非洲的塞納加爾因與我們復交，故會支持我們。總之，我有充分的信心，今年我們一定能擊敗這些共產國家與親匪的中立國家企圖牽引共匪入會的陰謀，而我們更一定能贏得今年聯大這一回合的光榮勝利。

第二個問題就是中東問題。中東問題由來已久了，在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以後，成為第二十二屆聯大優先審議的重要問題，但是因為中東局勢不斷的演變，而且危機繼續存在，所以一方面安全理事會集會商討；另外一方面，美、英、蘇、法四國在幕後協調商議，因此這個問題一直沒有在聯合國大會公開審議。不過今年由於阿卡薩回寺的被焚，以埃空戰等事件不斷發生，以及四國會談日程於三月舉行會議，七月休會後，迄今尚未復會。但是今天各大日報已刊載，四國又在籌劃復會事宜，今年聯大雖然已經正式將這個問題列入第二十七項臨時議程，不過中東問題始終是聯大的一個非常棘手問題，到底聯大是否能獲致解決途徑實難逆料。也許完全要依賴美、英、法特別是美國與蘇俄來解決，因此，我們對中東問題的解決並不樂觀。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裁軍問題。裁軍問題是從一九四六年以來就成為聯大重要議程項目之一，廿餘年來大會曾通過不少決議案，規定裁軍的原則與目

標，改組裁軍委員會，以期容納多方意見，達成協議。一九五九年，蘇聯的黑魯曉夫曾經提議普遍及澈底裁軍。自此以後，聯合國就朝著這個方向努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國通過一千七百二十二號決議案，將十國裁軍委員會擴大成為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自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一九六八年八月廿八日，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前後共召開了三百九十一次會議。會議的主要內容無非是討論如何早日停止核子武器競賽，如何預防海床軍備競賽；如何限制非核武器即化學、細菌、以及其它區域性的軍備；以及怎樣實施有效國際監督的管制裁軍事宜。不過這些問題都非常複雜，各個國家基於本國利益而不能達成協議，相信聯合國亦無能為力。然而一九六八年曾釐訂一個防止原子擴散的辦法，蘇聯雖簽署，但尚未批准；英國已簽署批准，美國參議院雖已經批准，但尼克森還沒有作最後的認可；法國始終未曾簽署；而我們，現在正在立法院進行批准事項。今年三月間，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因為美國希望日本加入，蘇聯也同樣希望將外蒙牽入，所以到現在為止，又增加了八國，總共有二十六國組成這個裁軍委員會。裁軍問題雖然在本屆聯大已列入第二十九項臨時議程，但是仍然不會有任何具體結果。

最後一個是關於小國（Micro State）入會的問題，這可以說是一個比較新穎、且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問題。因為小國往往具有國家的形式，而無國家的實質，同時數目可觀，因此如允許這些小國進入聯合國，不但會增加聯合國許多困擾，而且會使聯合國因此失去它肩負世界和平作用。美國有鑒於此，便向安全理事會提議：凡一個國家，人口在十萬以下；面積在五百平方公里以內，稅收在一千五百萬美元，全國輸出總額每年在一千萬美金以下的國家，可向聯合國申請成為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而不能成為聯合國普通會員。不過在加入聯合國之後，可以參加聯合國所屬機構，出席一切聯合國重要會議，不需繳納會費，唯一不能享受投票權，這個建議是一個相當折中而周詳的辦法，不過安全理事會對美國的這項提案，自八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二十九日共費二天光景討論，結果責成一個專家委員會研究，以後將研究報告向安理會提出，再由安理會向大會提出。所以今年小國入會問題是否能在大會中討論，我們還不得而知，主要完全是看專家委員會的報告能否及時趕出。以上就是我今天的簡短報告。謝謝各位。

溫源寧先生：

我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

今年投票情勢將少變動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參加本次座談會，討論我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本人認為今年與去年之情形差不多。雖然義大利與加拿大正擬承認中共，唯目前條件尚未談妥，一時尚難有結果。

退一步言，即使義、加兩國在聯大討論我代表權時突然宣佈承認中共，也許對非洲與南美之友邦會產生一種心理作用，然大多數國家不可能因此而變更其態度的。今年聯大對中國代表權之投票，或許會有一、二票之增減，但大體上言，與去年差不多。

今年聯大會員國由去年之一百二十四個增至一百二十六個，有些去年未投票助我之非洲國家，今年也許會投票助我，南美之厄瓜多亦可望一改去年之態度，積極助我。綜上所論，可知今年聯大表決我代表權時，即使義、加兩國對我不利；但整個情勢，與去年還是差不多的。

趙惠謨先生：

今年投票變動不會大

我們勝利是沒有問題

主席、各位先生、李鍾桂博士，剛才聽到溫大使的宏論，他是我們外交界的先進，而且在我個人說，他還是我們北師大的一位老師，他的高見我是除佩服以外，更同意對於加拿大我們是不可以太樂觀的。今天在此地的座談會，我們是在分析問題，我們大家彼此應客觀一點；今天我們不是在宣傳，如果在報紙上去發表一些什麼東西，我們一定要說比較更樂觀的話，今天在此地，我們要盡可能，就大家各人所見作客觀的分析來共同商討。

今天本人想提出的，共有三點，都是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第一個，最主要的是排我納匪案。在聯合國大會雖三年來都有三大案，但假如排我納匪案失敗，那對我們是受不了的。如果重要問題案，雖然票少一點，勉強通過，但排我納匪案則我們的票要多，才算成功。我下面先把排我納匪案四年來表決結果提出來簡要報告。

我要報告的是排我納匪案，我們曾有一個低潮。就是在第廿屆大會，一九六五年，當時有一一七個會員國，承認我們的是五十四個，承認匪的四十九個，而投票的結果是四十七比四十七，有二十三國棄權，這個差數是個圓圈。我們在聯合國的地位在這一年是最擔心的一年。至一九六六年，廿一屆大會的時候，會員國增加到一百二十一國，這時承認我們的有五十八個國家，承認匪共的只有四十七個，在投票的結果是我們得五十七票，匪只得四十六票，棄權的是十八，我們的多數達到十一，這是第二年。一九六七年第廿二屆大會，會員國增加至一百二十二，承認我們國家有邦交的六十一個，而匪的，又降低了，只有四十三個，投票結果是我得了五十八票，匪減為四十五票，棄權票十九，我們的多數由十一增到十三。去年可以說是高峯，去年是第二十三屆大會，會員國一二六國，承認我們的到了六十四國，對匪的只有四十四國，當時因有南葉門加入認匪，否則仍只有四十三國。投票結果是五十八對四十四，匪又少了一票，棄權的二十四個國家，我們的多數票增到十四，所以我們由一九六五年二十屆的零票，到一九六八年二十三屆，多了十四票，這是過去的一種情況，我們了解過去的情況，再說今天我們對本案的看法。第一個我要說的與剛才溫大使的看法一樣，今天不論會有小小變動，而我們勝利是沒有問題，這一點我也同意外交部發言人的看法，今年我們一定擊敗匪。今天我們在這裏不是宣傳，我們是根據下列事實。

外交部楊次長，七月份又出發到非洲去了。非洲友邦是我們的基本票，他每與我說起，我們對非洲友人應有感情。他投我們一票，我們應表示感謝，你與他拉一次手，說幾句感謝的話，他這一票投得更高興。他說我為什麼要每年去走一趟，這是東方我們的人情味，你幫我的忙，我是深知的。他這次不僅訪問有邦交的國家二十餘國，連沒有邦交的三個國家也去訪問。只要有一點希望，只要你不拒絕我，我也來，這是我們在外交上做了很大的一個努力。美國方面，八月一日，羅吉斯來訪我國的時候，聲明今年美國照舊幫助

我們的。美國雖然只有一票，但是聲勢較大，並且他是我們主要友邦。在東亞我們有三個大的友邦，日本、泰國、菲律賓。現在日本聲明了，泰國聲明了，菲律賓的外長雖曾有一個新的外交主張，但他說這新外交政策是我個人主張，對於中國代表權的問題，在聯合國，我們菲律賓的政策，仍然不變。所以說，在亞洲，我們三個盟邦是確實的定了。

本人在這裏雖感到排我納匪案有把握今年勝利，可是兩個中國的態勢，日更顯著。美國的態度只是維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並不是堅決反對匪入聯合國。羅吉斯說美國今年還是不變，因為今年還是看不出匪有入聯合國的意圖，他是因為匪不要入聯合國，所以沒有辦法改變態度，假如萬一匪有入聯合國的意圖，這個外交上的麻煩就多了。某當局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曾說今天匪共的外交幫了我們很多忙，這是關了門說的實在話，今天如果匪的態度稍一轉變，我們的外交方面那種艱苦，是絕不像今天這樣順利的。今天第一點雖然我說排我納匪案可以勝利，不過美國對我們對匪的態度是令我們非常擔憂的，一朝匪稍微轉變一點點的時候，我們代表權的問題是太麻煩了。個人算是杞人憂天，今天順便的提了一下。

第二，關於票數問題。今天在座的除剛才發言的溫大使外，還有外交部的專家、主管在此地，我離開外交部二十年了，現在所有資料又不够，我個人看法完全是出於估計的。假如今年沒有特別事故發生，去年五十八票友邦之中會沒有大變化的，而我們確有一票加了。七月十九日塞內加爾與我們正式復交了，他前年是助匪，去年是棄權，今年與我們復交之後，我想這五十八票，假如其它沒有變化，應當加一票了。還有厄瓜多去年是棄權，後來聲明原來是助我的，如果今年我們外交上做得好一點，這一票，也可能希望得到，這在我們方面，一票是有相當把握應當得到的是塞內加爾，一票是我們期望得到的是厄瓜多。

而匪的方面，今天是九月十六日，我們的投票還在十一月中旬，還有兩個月，國際形勢，可能有相當變動。如利比亞與我們很好，雖然他是棄權，也就等於幫助我們一半，可是今年九月一日政變以後，新起的軍人，開始號稱社會主義國家，這批人可能與納塞走得很近的。今天我們雖已先予承認，他在未安定的時候，也可能不敢妄動，但在一個月、二個月之後，我們知道阿拉伯與他接近的國家，如埃及如阿爾及利亞都是與匪有外交關係，是不是將來

第一他乾脆就承認匪，一個他與中華民國維持邦交，但是投票投匪的票，這也可能。過去也有的國家承認我們，但是他投了匪的票，所以利比亞這一票，是希望它棄權，我們絕不能希望它投我們一票，因為這是想的太多一點了！我們只希望維持他過去棄權的中立態度，不要投匪的一票，也就是我們外交方面的一個成就。

另外我們自己正在努力工作的三個過去棄權的國家，一個是模里西斯這個小國家，我們可以看到，該國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我們都請進來了，更在進行簽訂農技協定。這就是希望多多拉攏，去年他是棄權，今天模里西斯是否可以投我們一票，我想我們外交部，做一個大的努力，這是有相當希望。西非的迦納，去年棄權，我們楊次長去訪問，他已接受；並在進行農技協定，今年希望投票助我。我們外交部非常注意，已正在努力。第三個國家是印尼，我們費了很大的力量商訂貿易協定，我們貸款給他，現在更訂定通航協定。可是最近諸位看到報紙，聯合報記者訪問印尼外長馬力克時，問起我們中印關係，他說我國與台灣現在關係日益增進中，我們歡迎台灣的商人代表團隨時到我們印尼做生意，但是我們決不放棄爭取北平方面的友誼。這個國家從這次談話以後，過去我還有一些幻想，現在他的棄權在他是認為天公地道的。這個國家我們希望把它拉來投我們一票很難，我想這個比模里西斯、比迦納都更難了！

最後，是已經投我們票的友邦中，我們在上外交上有兩國更須加緊工作。一個是約旦，我們要了解約旦今天在阿拉伯的環境是壞到不能再壞了，他要把他的王國維持，他是非常苦的。前年在聯合國只有約旦一個阿拉伯國家支持我們；去年加了沙烏地阿拉伯，今年沙烏地阿拉伯的環境比約旦好一點，他離得以色列遠一點，安全得多，他可以投我們的票。約旦的環境，我很擔心，今天阿拉伯聯盟會迫他走到棄權。過去約旦是我們的鐵票，現在他本身環境變了，這是我們應想辦法保持仍投我們的票的。我們對約旦、沙烏地阿拉伯，要特別下功夫。至於義大利、加拿大兩國的態度，我到第三段再來分析。

最後，第三段我要說義大利、加拿大，承認匪共與第三案。前天，德通社從加拿大的渥太華發出一個電報說，加國外交部宣布，加駐瑞典的大使一到以後，就對承認匪共的交涉馬上要繼續重開；同天美聯社從羅馬也來一個電報說，現任義大利外長莫洛說，在與匪共都有大使的國家首都，我們要開

始談判承認問題。那有這麼巧的事，兩個電報同一天，二個地方一起。我認為，今天加拿大與義大利承認匪共，在我國代表權討論以前正在加速變化中，這個變化對我不會有什麼好的。可是，有一點我要提出的，溫大使說的在排我納匪案表決之前，加義兩國可能做這麼一個承認行動，但是有一點就要看匪會不會幫我們一個忙了。所以今天我們外交上，匪一不幫忙，我們就很麻煩。

幫什麼忙呢？在八月九日的加拿大渥太華的公民報討論加拿大承認共匪的問題時，謂匪現在對待台灣的問題一定要加拿大除了與中華民國絕交之外，還得正式承認台灣是屬於匪共大陸的主權，加拿大說，過去法國承認也沒有這樣條件，為何我來你就要提出這一條件，這對加拿大太特殊了。不過匪為何要對加拿大出這個難題，對我絕交不夠，還要承認台灣主權，該報稱，加拿大如果承認這一條件，說台灣是匪共的，第二個匪就會請義大利照辦。這對美國在國際上將來對協防我國問題，匪就有爭辯理由。我想義大利可能也碰到這個釘子。現在義大利、加拿大都努力要打破這個難關，所以這兩個國家都立刻對匪提出交涉。假定在我們代表權的問題有三個情況：一個是沒有交涉好，匪沒有讓步，沒有承認，但這兩個國家為表示好感，先投我們的反對票；第二義大利跟加拿大走，加拿大去年棄權，今年義大利也跟著棄權；第三是他們對第三案研究委員會認為太不強調了，已經太軟淡了。今天如義大利再提第三案，這個提案可能就是所有分裂國家同時入會案，如南、北韓；南、北越；東、西德國；大陸與中華民國。凡是一個分裂國家全加入，這比研究委員會案硬得多了，因為已明白認定兩個中國了。不過我認為，這個案子縱然提出，但對匪還是沒有味道，因為匪是要排我的。然而義大利、加拿大假如要再提第三案，我相信絕不再是研究委員會案，可能是分裂國家同時入會案。這是我的一種猜想。現在時間占得很多了，我請在座各位先生多指導。我的消息，僅僅是報紙上得來的，有很多是不夠的。並請原諒。

王季徵先生：

中東五阿拉伯國家

對我投票情勢分析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兄弟聽到趙委員與溫大使的高見，都非常之欽佩，爲了將時間方面經濟一點，我比較扼要一點說，首先說到阿拉伯國家這方面對於我們代表權今年投票的情形；第二點說幾句關於近來阿以戰事之可能發生與不發生。我在近東時間比較長，有十多年之久。

中東十四個阿拉伯國家裏，和我國有邦交的有五個：黎巴嫩、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利比亞。大概情形與趙委員有同感，約旦這一票還是可以把握住。黎巴嫩在七、八年以來就是棄權。科威特也沒有什麼希望，在這裡我們的地位是相當困難的。沙烏地阿拉伯比較有希望，因爲它的國王很保守、很堅強。利比亞方面投票支持我們並不容易，一個國家分了四個首都，一個在西的黎波里，一個東都班加西，一個政府的首都貝達，一個王都吐布魯克。所以辦事十二分困難，這次九月一日政變後對我們要維持他們棄權已是很好了。關於阿以戰爭，是已經有三戰了，1948、1956、1967。因爲我是阿拉伯忠實朋友，不能到以色列去看了，但前幾年離開黎巴嫩時，我就到以色列繞了一個圈子。以色列方面真是相當了不起，以一百萬人開國現在是三百萬，他們不能後退，只能向前，後退就是海，這個給他們一種精神。第二個因素他們整個國家都是兵，男的、女的，女的真正是在作戰，一點不差。後面一方面是美國，一方面是蘇聯，所以假如打起來，大國不動手，也是限制在這個區域裡。以色列不能打敗戰，以色列一打敗戰，那就是沒有以色列了。阿拉伯國家打了敗戰，還是有後面的地方撤退整補，所以，打不得起來就是要看阿以和平相處之誠意，以及美蘇的壓力與調停效果。

谷正鼎先生：

維持我在聯大合法地位

應該以維護憲章爲號召

主席、各位先生：

關於今天的問題，剛才幾位已經說得很詳細了，現在我就今天討論的題綱，提出幾個概括的意見：

第一個關於我國代表權的問題，自大陸淪陷後，這個問題差不多每年都

要來一次，站在我們國家的立場來說，我們以一個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的資格，而到今天，我們的地位每年要拿到聯合國討論一次，這是我們國家的恥辱。但是同時也是對於我國外交人員的一個磨練，也可以說由於這個問題，我們外交上每年不能不緊張一次，而平常也要準備，爭取友邦予我支持，我國的外交人員的確在艱苦奮鬥，也有很好成績，例如非洲我們外交人員及農耕隊的成績，值得大書特書。我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如果我們不能光復大陸，消滅共匪，這個問題在聯合國大會每年都要有，而且以後隨姑息主義者氣氛的抬頭，恐怕更要變本加厲。我以為我國代表不應只是一年一次在聯合國爭取票子，我們在聯合國奮鬥，一定要有一定的方向和目標，一定要有正義的號召。數年前行政院提出的外交施政方針，第一條即說要「努力維護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當時我在立法院的質詢中就提出意見說，我們應當先標榜維護聯合國憲章，然後才說努力維持我在聯合國合法地位，足以表示我們在聯合國的奮鬥不僅只是為自己一國之私。在聯合國中根據聯合國憲章來奮鬥，那麼維護聯合國憲章就是維持我們的合法地位，因為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權問題是不應該發生的。所以我們一定是要以維護聯合國憲章為號召，來維持我在聯合國的地位。其後行政院採納了這一點，加了一個「維護聯合國憲章二句，在「維持我在聯合國地位」之前。此外排我納匪的人有主張「普遍入會」之議，以圖牽匪入會。「普遍入會」之說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因為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必須是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國家，始有入會的資格。聯合國秘書長字諱常發表提倡普遍入會的主張，以秘書長身份來說，這是違憲的，是應譴責的。今天在聯合國談憲章，有人認為是不切實際，但是一個團體的存在不根據憲章要根據什麼？所以我說今天我們在聯合國的奮鬥是維護聯合國憲章來奮鬥，這樣才能維護我們在聯合國中的地位，也才能名正言順的在聯合國講話。退一步說，假設萬一不幸失敗，而共匪進入聯合國，我們可以宣告聯合國違憲，宣告聯合國死亡，我們為護憲奮鬥，聯合主張正義的國家另組新的聯合國。

剛才大家談到義大利研究委員會案的問題，我們聽說，今年義大利可能不提這個案子，但聞義大利政府中人說，可能另有更堅決的提案，有人就推測，也許它會提一個分裂國家都一齊入會案；不過義大利仍可能提「研究委

員會」案的（即第三案）。義大利提案在過去歷次的表決均遭慘敗，自由國家與共產集團均反對，真所謂「武大郎盤槓子兩頭够不着」。我們很遺憾的是，我們的友邦美國和日本居然投票贊成義大利案，這在道義上是說不過去的。我們有權要求它們對第三案不要再投贊成票。

此外，我們要特別注意尼克森將於後天（十八日）以總統資格兼任聯大代表團團長出席大會，除發表政策性演說而外，還要參加辯論，過去的杜魯門、艾森豪和詹森，在聯大演說但不參加辯論，而尼克森此次還要參加辯論。我們也知道今天做為一個美國總統，他的一言一行，在聯大中都會發生很深遠的影響，外交當局尤須事先注意這個問題。不過在我的估計，在對匪入聯合國問題，尼克森不會有什麼壞的主張，因為他上台後第一次招待記者談話，也就是加拿大和義大利要準備承認共匪的時候，尼克森明白表示，反對共匪入聯合國；不過其它政策性的問題，對亞洲政策問題，對共匪的態度問題，他是不是會受國內姑息主義者的壓迫而不得不有遷就的地方，就很難意料。我們對尼克森在聯大的言論，不能不加注意。至於談到匪的狂妄態度對於外交影響，我有一個看法，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命運，我們的地位寄托在匪的態度上。我們須知「反美」是共匪的基本政策，是不會改變的。共匪現在的一切瘋狂的行為，是它對滅亡的畏懼表現。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存在和發展，使匪不得不上瘋狂滅亡的道路。

中東問題，我看是很難有方法解決，如處理失當可能釀成大戰。好在現在俄國自己在節制自己，如果這幾個大國自己不節制，中東的問題早就可能引起大戰。但是，我們要注意，今天中東，俄共匪均已滲透進去，埃及損失飛機大砲後，蘇俄很快的就給他補充；換句話說，俄共的特務就滲透到埃及軍隊中去了。今天埃及的軍隊，早已被俄共滲透，而阿拉伯的游擊隊又多有共匪滲透，已經使阿拉伯國家形成一種不能控制指揮的狀態。因此，共產黨的滲透，足以危及中東回教國家的生存，中東各國實應警覺。

至於裁軍問題，不會有結果的。裁軍問題談了幾十年，談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再談幾十年也不會有結果。但是今天注意的倒不是裁軍問題，而是美國國內有一批姑息主義者希望美國方面裁軍，求與蘇俄軍力維持平衡，換取和平共存，這實在是一種危險的妄想。我們應該知道，美國作為一個自由國家的領導者，只有美國保持強大的力量，才可以維持世界和平，如果美國力

量衰退，世界和平就無法維持。

小國入會問題，的確確值得重視，如果以一個像台灣一縣都不到的土地與人口的小國，加入聯合國，即與美、英、法、俄等國，同有一票的權利，這是不公道的。如果這樣下去，將來聯合國的存在也要成問題了。但是我看來，我國對此問題不必多說話，因為我們總還是扶植弱小的。此事自然有別的大國去料理。

胡慶育先生：

中東問題具體解決辦法

端賴有關強國會外洽商

主席、各位先生、女士：

本人倒願意做爲頭一個人，響應主席的呼籲，因爲在以前幾位同仁，詞令既佳，取材也很精審，本人聽得很過癮，同時也想留一些機會，再聽聽還沒有開腔的同仁，可能有更高明的議論。

今天我們所談的，實際上是四個問題，但所佔比重並不一樣。

第一是代表權問題。此一問題，自一九五〇年起，每年攪擾我們一次，至少從我們看來，是無理取鬧的問題。我們今年的處境，不一定很舒服，但是却也無驚無險。我們最危險的時候，是聯大舉行第二十屆大會的時候，這次我們和匪打了一個平手，四十七票對四十七票，以後我們每年增加一點，增加到去年，我們就有十四票的有利票數差額。我們今年處境，原屬不壞，但不幸加拿大和義大利却於本年春天，表示準備承認共匪，他們對中共的接洽，雖不順利，但是無論如何，總是對我們不利的。好在此兩國縱然與共匪建交，因而變更其關於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投票立場，對我打擊，並不太大，因爲，第一、盲從的國家，不會太多；第二、我們還有相當富裕的有利票數差額。總之，我們所享台灣權益之保持，在今年是一點問題都沒有的；但是，外交作戰與軍事作戰，在本質上原屬相同，不能輕退一步。我們當前問題，不是爲保持我們在聯合國的合法權益，而是如何保持我們業已獲致的票數優勢，如何擴大此一優勢。此點自爲我外交當局所熟知，且爲努力重點。

關於其餘三個問題，本人僅願略擷管見：

第一、中東問題，原是高度政治問題，其具體解決辦法，斷難寄望聯大本屆常會。聯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七月間，狗蘇聯之請，爲此問題召開緊急特別會議；但是竟交白卷。阿爾巴尼亞等國提案，不結盟諸國提案，拉丁美洲各國提案，均因未能獲致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贊可而一一被否決，此是顯例。此一問題之真正解決，端賴有關強國之會外洽商。英、美、法、蘇四國會爲此問題舉行會議，此種會議，自會繼續舉行，實則關鍵純在美國與蘇聯，英法兩國不過備員而已。

第二、裁軍問題，也是高度政治問題。聯合國以維持世界和平爲其主要使命，自不得不經常予以研討；但是成效毫無，其唯一值得一提的是「局部禁止核試條約」。此一條約，是美、英、蘇會外洽商結果，此後發展，自不會離此窠臼太遠。

第三、最後談到小國入會問題。此一問題，與戰後高唱入雲的「主權平等」原則，大有關係。基於主權平等，聯合國會員國，無大小，無強弱，在聯大各有一個投票權，這自法理言之自屬天經地義，無人能反對，也無人敢反對；不知主權平等是一事，每國所能履行的義務，所以負擔的責任又是一事，望似平等，實則欠公平，且於聯合國之前途，亦屬害多利少。試問公司舉行股東會議，只問股東人數，不問各股東所擁有的股權，這會是一項合理的定排嗎？聯合國會員國，已由五十國增加至一百二十六國，票數分散，以致一事無成（自然還有其他更重要的原因），上面所提及的聯大特別會，便是一主要例證之一。美國所提限制小國入會一案，自非無見；但亡羊補牢，微嫌已晚，且欲求其貫徹，非修改憲章第四條不爲功，故此案縱能趕及提出聯大本屆常會，也不過辯論一番罷了。

本人也承認：這些都是值得仔細研究的問題，但不是迫切問題，解決當仍有待。

俞寬賜先生：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

裁軍委會不能解決

主席、各位女士和先生：

爲了使博學經驗豐富諸先生高見能夠發揮，我想儘量依照主席的意思，在極短時間內說明個人對各問題的淺見：

(一)中國代表權問題：近幾年來我們在聯大的情勢不斷看好，其原因有二：一是國人及政府有關方面的努力；二是排我納匪案本身，將「排我」與「納匪」兩個問題相提併論，根本不能得到太多國家的苟同。因爲我們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具有合法的傳統地位，根本沒有正當理由使他們認爲這個國家應被開除。親北平的國家之所以歷年來，恆將排我與納匪併列，主要因爲它們了解：如果只主張「納匪」，則其提案成了「入會」問題，必須根據憲章所定之入會程序辦理。在這種程序中，中華民國的否決權可以隨時擊敗它們的陰謀。

排我納匪案之主要目的在於推翻憲章，使中共政權從側門混入聯合國。蓋因在他們的提案中，顯然包括三項陰謀：一是排除中華民國，二是准許中共進入聯合國，三是由中共取代我們在聯合國的權利和地位。就第一點言，聯合國憲章第六條明白規定：開除某會員國，必須後者經常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中華民國自聯合國成立以來，何時曾違反聯合國原則？相反的，它始終積極參加聯合國一切有意義的活動，包括各種對外經濟援助和技术合作計劃，所以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世人盡知的。縱令中華民國有被開除的理由，在程序上也必須經聯合國大會依安全理事會的建議而通過。

就第二點言，一個國家想加入聯合國，必須先滿足一定的條件，包括愛好和平及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假如中共認爲自己是一個合資格的國家，而想加入聯合國，那麼他應該像其它國家一樣採取同樣行動，包括正式申請加入及經安理會與大會的分別通過。

就第三點言，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權利和地位是不能被任何第二者取代的，因爲它是憲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創始會員國。此種會員國不但必須已經簽字和批准聯合國憲章，而且必須已經簽字於一九四二年的聯合國宣言，及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中華民國從事這些法律行爲的政府及領袖，現在依然存在，并且繼續在自己的領土上行使自己的主權。這樣一個創始會員國怎可由另一政權取代呢？至於親共及主張所謂兩個中國的國家，主張中共進入聯合國後取代中華民國在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地位，這更是完全

忽視聯合國憲章的錯誤主張。因爲聯合國憲章第廿三條明明規定，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之一是中華民國，如果要加以改變，必須修改憲章。修改憲章，當然要根據憲章規定的程序，經聯大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再經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中華民國及美、英、法、蘇五常任理事國的一致批准，才能生效。在國際聯盟時代，其理事會得在大會許可下，創造新的常任理事國。但聯合國憲章在這方面，根本沒有規定。所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國家和它們的名字都是憲章明文規定的，沒有任何機關可以加以改變的，要改變就要修改憲章。綜上所述，可知中華民國的權利與地位完全以憲章之規定爲基礎，維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權益，就是維護聯合國憲章。

(二)中東問題：我想聯大絕難即時加以解決。不過我個人認爲有一點值得我們共同思考和注意，那就是：中華民國對以阿爭端所持的政策和立場究應如何？假如我們在聯大辯論和表中表現得親以色列，那麼十幾個阿拉伯國家會更與我們疏遠，甚至現在和我們有邦交的幾個阿拉伯國家都不一定能繼續支持我們。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個問題。以色列早在一九五〇年就承認了中共，而阿拉伯國家，則迄今仍有很多與我們有邦交，這是我們不能忽視的事實。

(三)裁軍問題：本人以前曾多次在此發表關於裁軍問題的意見。現在今天我想補充說明的是：兩年來裁軍問題的新發展，在這種發展中，最重要的一個影響因素是「非核子武器國家會議」(The Conference of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該會議根據一九六七年聯合國大會的決議而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廿八日至九月廿九日在日內瓦召開，共九十二個沒有核子武器的國家出席；另外，美、英、法、蘇四個核子國家也參加。會議中，無核子武器的國家表示最關切的是安全問題，所以他們經過長時間討論後，通過一項宣言和十四項決議案，主張加緊進行普遍和徹底裁軍的談判，要求所有國家加入一九六三年的局部核子禁試條約，要求所有國家停止一切的核子試爆，還要求所有國家從新考慮核子能的和平用途，并且主張核子能的和平用途必須顧慮到開發中國家的利益和需要，協助他們解決經濟開發問題。

廿三屆聯大就這些決議和建議，加以仔細討論後通過了七項重要決議，其中包括一、呼籲各國加入和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禁止使用細菌和化學武器的日內瓦的議定書；二、呼籲大家都加入局部核子禁試條約；三、

要求裁軍委員會努力就普遍徹底裁軍達成協議；四、要求裁軍委員會緊急草擬關於禁止地下核子試爆的條約；五、贊同非核子國家會議所作關於建立「非核子武器區域」之建議，促請各核子國家緊急遵守「拉丁美洲非核子化條約」及議定書之規定；六、要求秘書長就關於在原子能總署（IAEA）體系內成立「核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服務處」事宜，擬訂報告，提交第廿四屆聯大討論；七、決議在一九七〇年召開聯合國裁軍委員會，討論裁軍和其它有關和平安全問題。這是一個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的「Disarmament Commission」，在法律上是日內瓦裁軍委員會（Committee）的上級，自後者開始工作以來，它就沒有活動了。廿三屆聯大決議要召開其會議，乃因許多國家認為Committee不適於繼續處理裁軍問題。這些關於裁軍的議案，本次聯大均將再加討論和處理，但其成效如何，很令人懷疑。本人認為：普遍徹底裁軍的最大難題在如何建立有效的國際監督，而國際間欲就此種監督達成協議，又須所有的國家能相互尊敬和信任。冷戰不結束，這種尊敬和信任絕難獲致。因此，普遍徹底裁軍問題，絕非第廿四屆聯大或預定於一九七〇年召開的裁軍委員會所能解決。

（四）小國入會問題：此一新主張是以「普遍原則」為基礎，其目的在使沒有能力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小國也可加入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我們基於擁護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對此問題應採保留態度，因為憲章並無關於小國入會的規定。相反的，憲章規定，一國欲加入聯合國，必須先滿足幾個條件，其中包括被認為能夠而且願意履行關於繳納會費等的憲章義務。現在作此提議的國家竟主張免除它們各種義務，此與聯合國憲章的精神是否相符，值得研究。

陳治世先生：

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

法律政治途徑均難解決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這個座談會，是學術性的。我不準備談今天討論的任何一個問題的政

第廿四屆聯合國大會之展望

治觀點，我只就學術方面專對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發表幾點個人的看法。中國代表權本來不是問題，但這廿年中居然成了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把他當做一個問題來看待。這個問題本身非常複雜，從它的性質看，可以簡單的分做兩方面，一方面是法律性的，一方面是政治性的。因為它有法律的性質，所以剛才許多高明先生，已經發表了許多意見，認為應該特別強調維護聯合國憲章來保持我們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這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但是，就一般的情形看來，假如這個問題單純是法律性的，那就可以利用法律的途徑來解決，法律的途徑在國內是法院和其它司法機關；在國際上，最現成的一個司法機關就是聯合國的國際法院。我們不能夠因為這問題具有法律的性質就經由司法的程序加以解決呢？不可能。一九五〇年，當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問題時就有代表提議，請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發表意見，看問題應如何處理，還有人提議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看這問題應如何解決。這些提議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不過，因為許多代表認為這樣做只有把問題弄僵，不會獲得問題的解決辦法。何以問題還在安全理事會階段時，沒有採取司法的途徑。後來這問題轉入了大會，大會也始終沒有考慮請國際法院解決。當然，許多國家的代表想得很清楚，國際法院對這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固然有困難，由它下判決更加不可能，因為判決牽涉到國際法院的管轄權以及有關國家的同意等問題，就是國際法院勉強做了判決，也不能執行，也不會使問題得到實際的解決。所以到現在為止，據我個人所知道的，儘管有些人講一些空泛的話，希望國際法院表示意見以供參考，事實上很少人認真的往這方面考慮。既然問題不能按照法律的程序來解決，我們便應該轉看問題的政治方面。為什麼這問題有政治的性質呢？當然大家都很清楚了，這完全是國際政治情勢變遷所引起的一個問題，因而問題本身具有政治性，而且它的政治性重于法律性。現在講這個問題，要使它消失也好，要維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也好，我們都不能夠把這個問題當做單純的法律問題來處理，我們必須特別注意政治外交，才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雖然我們在聯合國內辯論的時候，在其他任何機關公開表示意見的時候，我們必須強調法律上的根據，但是我們在實際上必須着重政治外交的運用。

不能夠用政治方式解決這個問題呢？也不可能。現在我們暫時撇開能否解決的問題不談，先看看人們曾經提出了怎樣的主張。過去有些學者甚至政

府官員曾經表示不同的意見，認為解決聯合國中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可以有很多種原則。第一種，他們認為應讓中共政權不經入會程序就變成會員國，而中華民國的地位不變，是會員國也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第二種，讓中共不經入會程序取得大會席位和安理會的常任席位，而中華民國留在聯合國為普通會員國。第三種，就是這麼多年來蘇聯和阿爾巴尼亞所提議的，要把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席位排除，由中共政權取代中華民國的地位。第四種，讓中共不經入會程序，就變成會員國，同時成為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但是不享有否決權。第五種，中華民國變成普通會員國後，中共成為會員國，同時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而且有否決權，但它的否決權的行使應由大會決定加以限制。第六種，讓中共加入安理會成為常任理事國，但是它的任期可以由聯合國大會依特別多數會員國的意見加以限制。第七種，中華民國和中共都變成普通會員國，原屬中華民國的安理會常任席位留空不補。第八種，把中華民國的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取消，移給亞洲的其它國家或者南美洲的國家，用不着擴大安理會中常任理事國的席位。第九種，把台澎地區交給聯合國託管，使中華民國沒有地盤，便沒有代表權問題了。最後第十種，就是兩個中國的說法，兩個中國說有三種不同的計劃，其中之一是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同時存在，中華民國不改變名稱。其中之一是中華民國改成台灣共和國或中華台灣共和國，改變名稱以後，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其中之三是給台灣獨立，由台灣的人民自己決定自己的前途，決定用什麼國名、應否進入聯合國，以及政府組織等問題。因為各位都是專家，用不着我多分析，大家都已曉得這些都是象牙塔頂的空論，癡人的夢話，狂人的濫調。

剛才我所講的那些既然都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現在讓我們看過去聯合國內曾經有過怎樣的嘗試。大體上說，大會裏曾有六種不同的嘗試。第一種，早在一九五〇年問題進入聯合國大會時，大會決定了一個準則，在決議案中訂明：遇有兩個政府或兩個權力共同爭取一個會員國的代表權時，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案情分別審議，大會的決定，聯合國各機關各單位應該加以適當的注意。這祇是以後處理問題的準則，不是解決問題的具體辦法。第二種，是共黨國家的辦法，就是在證書委員會中拒絕承認中華民國代表的證書有效。共黨國家的代表以為，只要把中華民國代表的證書認定為不合法，中華民國的代表便不能出席，中共的代表自然就應該取而

代之。早在安理會階段，這企圖失敗，一九五〇和以後每屆大會中，蘇俄都採取這種辦法，也都先後失敗了。第三種是共黨國家和親共國家的排除中華民國地位，同時准許中共取得代表權的提案。這類提案，十幾年來完全失敗了。第四種是暫緩審議。這只能拖延時間，不能具體的解決問題。第五種是把代表權視為重要問題來處理。這也只是一種準則而已，並沒有提出解決問題的具體辦法。第六種是設立委員會從事研究。早在一九五〇年時，加拿大提出這種議案，大會通過了，也曾經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但委員會研究的結果，在委員會中無法達成協議，祇向大會提出報告說：在目前的情況下，委員會不能作成任何具體的建議。後來大會把報告書備存了事。可見成立研究委員會也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從上面所說的看來，可知聯合國裏的各種嘗試，都不可能解決問題。

在國內或國際，故意製造的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而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就是共黨國家和親共國家所故意製造出來的，所以在它們年年故意製造的情況下，問題沒有解決的可能。在國際上，問題無論大小，任何一方都不願做絲毫退讓的時候，問題也絕不能解決。而現在所談的問題，就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來講，我們絕對不能退讓，就中共政權方面來講，它也表示不會退讓，在此情況下，這問題必然拖延下去。許多問題不能在聯合國內解決，却可以在聯合國外解決，但現在的問題在聯合國內，在聯合國外都不能有解決的途徑。有些問題可由時間沖淡後，才可以解決，就理論方面來談，就讓時間來解決，讓國際想出解決的具體辦法，或者靜候國際局勢變化，然後乘機設法，但我們既不能等待時間的幫忙，也不應靜待國際局勢的變化。因此，我們不希望解決問題，祇應該使這個問題消失；而使問題消失則有兩種可能性，一是使共黨國家和親共國家以及過去受中共利用的國家不再提這個問題，如果它們不重提，問題就當然消失了，可是，目前這種可能性實在很小。二是我們反攻大陸、勝利、成功，勝利成功後，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就必然煙消雲散了。

總之，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有法律和政治的雙重性質；既不能經法律途徑解決，也不能用政治方法解決，無論在聯合國內或聯合國外都不能徹底解決。我們不要準備解決問題，我們應該盡力使問題消失，而使問題消失的有效方法，唯有反攻大陸，勝利、成功。

小國獨立紛要求入會

聯合國面臨修憲問題

主席，我現在討論的是所謂（Mini States）小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問題，那麼現在還有多少小國家預備加入聯合國呢？我們大概查了一下，只就英國來說，海外的殖民地還有一百多個，那麼許許多多的殖民地都表示要求獨立。去年有一個加勒比海的地名Anguilla小島，普通地圖上可以看到那個島嶼，人口也不過幾千人，却發生獨立，英國派海軍以及傘兵警察去干涉，占領直至前幾天才撤退。當時調查，可能是因一個美國佛羅里達州的商人鼓勵的，聲言如果該島獨立則準備投資把該島建設成一個夏天消暑勝地，所以英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設法勸止，當英軍警進入該島時，該島酋長跑到聯合國去要求維護獨立，希望聯合國救助。其它許多表示要獨立的地方，例如英倫海峽中有一個島嶼叫做Island of Man，人口不過五萬人，也向英國國會要求表示獨立，那麼現在這些國家獨立之後是不是都要加入聯合國，目前還不知道，所以就發生這個問題。萬一這些國家都獨立了，都要加入聯合國，可能還有一百二百，世界上還有許多要加入聯合國，因此，就要想辦法，如果讓他們加入之後呢，聯合國憲章規定得很清楚，主權平等，完全一律。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加入聯合國做會員國的資格，第一個是愛好和平的國家，當然這些小國家愛好和平是沒有問題，但這些是不是個國家，過去我們承認的國家中，有比這些還小的。過去歐洲那些小國人口都還不到一萬人，可是大家都承認它是個小國家，所以不能以人口少說它不是個國家，因為他們選舉行選舉，選組織政黨，每個政黨還有一定的人數，事實上是一個國家的，那麼現在沒有其它辦法。第二個條件，就是要表示尊重聯合國憲章的義務，他既然申請當然就已經表示了，只有在安理會和大會提出時，認為他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聯合國的義務，不願意已經表示願意了，那麼不能，聯合國有些什麼義務，維持世界和平，這個義務他能履行，恐怕就是繳納會費，也沒有絕對的規定，最低的會費大體上說就是在聯合國總預算的千分之一左右，

如果一個國家的國民所得或稅收不能繳納聯合國總預算的千分之一的會費時，可以假定你是不能夠，不過這點也很難說，譬如剛才所提到的，佛羅里達的商人要把Anguilla島建設成避暑勝地，可能它會發財，可能可以繳納會費的。所以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本來聯合國有規定可以請會員國列席旁聽，參加會議，如果它要申請入會該怎麼辦？因此想出一個辦法，這個辦法就是十萬人或者五百平方公里土地，多少國民所得，這個都得有嚴格的法律上的根據。是不是將來在大會討論後，還須經過憲章修改的程序，恐怕還要考慮。今天這個問題談到此地。

習因壽先生：

會員國數惡性膨脹

權利義務失去平衡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我們討論這四個題目，前面三個題目可以說是很老很老的題目，大概都有二十年的歷史。最後一個題目好像比較新一點，因為以前沒有上過台。不過，實際上譬如唱平劇，這個題目可以說是改良的平劇或文明戲，也只是新瓶裝舊酒而已。因為小國入會問題在聯合國中已經困擾了許多會員國很多年。在今年聯合國一百二十六個會員國當中，我們知道已經有很多很小的國家參加了。像巴貝多，只有四百三十平方公里的面積，人口廿五萬；像馬爾地夫，面積只有三百一十二平方公里，人口十五萬六千人；像馬爾他，三百一十六平方公里的面積，人口也只有三十二萬八千人。這一些國家進入聯合國之後，當然根據主權平等的原則，人家有一票，他也有一票，因此他在聯合國的地位不下於美國、英國和中華民國。可是在義務方面，我們知道剛才張彝鼎先生說千分之一的會費，有很多小國連千分之一都沒有辦法負擔。我給各位一個很簡單的數字，以去年負擔聯合國會費的標準來看，我們中華民國是百分之四，因此我們每年要繳五百二十萬美金左右，才能維持我們在聯合國的投票權。如果各位根據統計數字仔細算一算，就可以發現在今天的聯合國一百二十六個會員國中，其中有八十三個國家的繳費總和，加起來還要比

我們的百分之四少一點。由此可見得，雖然有人不停地在趕我們，但我們在聯合國中所負擔的財政義務，比現在聯合國由八十三個小國所負擔的總和還要多。由此可以看出，自從近十年來聯合國的會員數目經過惡性膨脹以後，已經造成了一種權利和義務十分不平衡的狀態，這是當前聯合國所面臨的一個畸形的狀態。因此就構成了所謂小國入會問題。從一九六五年以來，聯合國秘書長再三在他的報告書中談到這個問題，說這個問題將來會越來越嚴重，我們應該研究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

從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以來，美國也已經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曾經想把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討論，但當時是知難而退，結果沒有提出。到了今年，美國一算地圖上比較像樣的小島和領土都進入聯合國了，但是把詳細的地圖一查，還有上百個島嶼——多半是英國的殖民地，都想進聯合國。因此，大家認為問題很嚴重，總得想個辦法來解決。美國在今年七月間，擬定了一個辦法，就是李教授已經講過的：凡是人口在十萬以內，面積在五百平方公里以下，它全年的財政收入在一千五百萬美金以下，而全年出口貿易總數在一千萬美金以內，這種國家，既不能阻止它進聯合國，就只得另想一個辦法，把它作為一個副會員國（Associate Member），給他一個機會，讓它參加聯合國會議，同時根據美國的構想，這種國家既然這樣窮，就不要它繳費了。因為不繳費，所以規定它在大會裏沒有投票權，但其它的權力，都是和其他正式會員相同的。同時根據美國的構想，將來這種國家的入會申請，仍舊要根據憲章規定的入會程序辦理，即先由安理會提出建議案向大會推薦，然後根據大會之多數決來核准它入會。在美國想起來，他覺得這個辦法，將不致影響到現在聯合國中的一百二十六個會員國，只是今後其他更小的國家要進入聯合國，就得適用這個辦法。這不過是美國的一個想法。美國已經在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請安全理事會討論。當時美國的要求是要安全理事會作成一個決議案，請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加列一個討論項目，此項目叫做（Creation of A Category of Micro-States），翻成中文叫做「設置一種聯合國副會員國」。當時俄國就講，原則上它不反對，但不能操之過急。法國也表示原則上贊成，但認為是一種修改憲章的問題。至於英國，這些島嶼都是英國的，英國知道提案的目的何在，所以英國表示猶豫，並沒有很乾脆的表示支持。我國當然原則上也贊成，至於將來怎麼辦就須從長計議。

同時其他安理會的理事國也都覺得應該從長計議，因此在八月廿九日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成立一個專家委員會，由現有的十五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每一國派一個專家組織一委員會趕快審議，美國希望在十一月一日以前提出報告，以便由安理會將本案送交大會審議。不過看樣子，恐怕來不及。這一問題的關鍵將來還是在亞非國家的態度，因為亞非國家控制了聯合國「投票的機器」，今天非洲國家在聯合國中是卅六國，阿拉伯國家十四個，加上亞洲十八個國家，所以亞非集團，全部算起來是六十八個國家，遠超過聯合國一百二十六國的半數。像這種小國入會的問題，應該做為重要問題，假如要有所決議，必然要得到三分之二多數的贊成。所以亞非國家要其成功或失敗，當可操左券。所以我說這個問題恐怕將來還要從長計議，前途尚未可知。

石樂三先生：（書面意見）

增強和平部隊貫徹停火

嚴格控制軍火流入中東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定於九月十六日舉行，業將中東問題列入常會臨時議程。

在當前國際問題中，以、阿爭執却為極微妙而複雜的問題。安理會早於今春將此一棘手問題，付託美、俄、英、法四國進行協商，初步覓致一項和平解決方案，以便再向安理會提出作最後決定。惟需時三閱月，經過十五次的會談，一直未獲結果，故不得不宣佈暫時休會。在休會期間，美、俄代表猶不時接觸，美國主管近東與南亞事務助理國務卿席斯柯又曾親往莫斯科與蘇俄外交當局進行磋商，但仍未獲進展。據最新消息：美國國務卿羅羅斯與俄外長葛羅米柯就出席本屆聯大之便，再行就中東問題舉行雙邊談判。

最近中東情勢，又趨緊張，以色列與埃及衝突擴大，以色列裝甲部隊在空軍掩護下渡過蘇彝士運河，攻擊埃及的軍事據點；埃及則出動約有一百架飛機轟炸以色列陣地，這是一九六七年中東戰爭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軍事行動。

美國總統尼克森對中東危機極表憂慮，曾兩度召集國家安全會議，並認

以、埃最近的軍事衝突，視為另一次大規模戰爭的先聲。

更爲嚴重的，八月廿一日耶路撒冷舊城回教阿卡薩聖寺被焚事件發生後，中東危局又掀起高潮，不僅激起了阿拉伯人的憤怒，也引起回教世界的共鳴。即一向溫和的沙烏地阿拉伯國王費賽爾亦下令三軍，準備對以色列發動聖戰，並提議召開世界回教最高階層會議，此項會議業經決定於九月廿二日在摩洛哥拉巴特舉行。此一行動，已使宗教問題演變爲政治問題，特別是由阿拉伯國家擴大到整個回教世界，其嚴重性不謂不大。

中東情勢既如此險惡，究竟能否觸發另一次中東大戰？聯合國能否解決中東問題？

關於第一項問題，以、阿雙方軍事實力，根據倫敦戰略研究所最近的年鑑數字：埃及、約旦、敘利亞和伊拉克軍隊人數共計四十萬人，以色列廿九萬人；阿拉伯國家共有二千二百輛坦克，以色列則有一千輛；阿拉伯國家共有噴射戰鬥機和轟炸機六百四十五架，以色列則有一百九十五架。兵力和戰具的多寡，固屬重要，然另一個決定戰爭勝負的重大因素，却是戰鬥力量。在這方面的比較，以色列遠勝于阿拉伯國家；換言之，以色列有足够的力量

主席結論：

今天各位發言都很熱烈，意見也很寶貴，唯因時間所限，還有好多專家學者尚未發言，我希望凡是有發言的各位先生，都能提出書面意見，所有書面意見也一樣可以在「問題與研究」月刊登發。

而後我以幾分鐘的時間，把今天各位專家學者的高見，作一個歸納。

今天我們討論的一共有四個問題：

(一)關於我國代表權問題，各位發表的意見最多，這個問題已有將近二十年的歷史，差不多年年都有一番討論。今年究竟如何呢？根據大家的共同看法，今年的投票結果，大致將與去年沒有很大的差別，最多只是一票或兩票的增減而已。另外，有人提到這個問題具有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兩種性質，我的看法在法律上我們的代表權應該是毫無問題的。因為在聯合國憲章上，就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是聯合國創始人，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之一，當然沒有問題之可言。但是這個問題也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在宣傳方面我們可以強調法理的地位，但是我們不能不同時注意政治上的因素。此外，我們應該強調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必要，因為維護聯合國憲章，也就等於是維護我們自己的地位。

(二)關於中東問題，我們認為它既不是法律問題也不是政治問題，而是一個事實問題。因為以、阿兩方面彼此都不肯讓步，以

擊敗阿拉伯國家；但格于美國的束縛，却不敢發動一次冒險性的大戰，阿拉伯方面更欲戰而乏力。倘中東問題延宕不決，另一次中東大戰，終久是不可避免的。

關於第二項問題，聯合國安理會爲解決中東問題，曾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二日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以色列自佔領阿拉伯領土撤退，阿拉伯承認以色列之生存權，以色列船隻得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及迪蘭海峽，公平解決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對此項決議案，阿拉伯方面已由胡笙國王代表宣佈，願竭誠接受；以色列則加以拒絕。在這種僵持情形下，各大國間又不願強制執行安理會之決議案，聽其自然發展，而仍望中東和平之終將到臨，真是幾近幻想。

今天大國不欲解決中東問題則已，如欲解決，非以影響力強行加諸以、阿雙方不可。更重要的是，增強聯合國和平部隊以貫徹停火令之有效運用，一面嚴格控制軍火之流入中東地區，若此則可使安理會之決議案早日實施，中東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色列對所佔領的領土表示絕不能輕易退出，而阿拉伯國家則說領土如不能收回，其他一切都無法商談，所以中東問題是一個事實問題。惟其如此，將來發展下去，中東可能還要再打一次大戰，才能尋求解決的途徑。

(三)關於裁軍問題，這也是一個老問題，自從有聯合國以來，就有這個問題的存在，年年都談裁軍，而年年都沒有結果。如果說有一點結果，那就是在一九六二年，美、英、蘇三國所訂局部禁止核子試驗的條約，除此以外，還沒有任何成就之可言，所以這一個老問題，在今年恐怕仍難有具體的結果。

(四)關於小國入會問題，我很同意翟因壽先生的看法。從原則上我們的立場來看，我們不希望許多不相干的小國加入聯合國。而且在事實上，這些小國加入聯合國以後，也只是聯合國的一種負擔，他們對聯合國不會有任何貢獻，這種國家日益增多，等於是通貨膨脹，通貨越膨脹，其價值就愈形低落。聯合國會員國一天天增加，聯合國的希望也就連帶貶質，這是必然的現象。我們對於小國入會問題，應該主張尊重聯合國憲章精神，必須以其能履行憲章上的義務為前提，切勿為所謂普遍原則而聽其濫字充數。

今天承各位專家學者前來指教，本席特別代表本所向各位致謝。

郭華倫 著

中國共產黨史論

第二冊 出版

郭華倫先生巨著「中國共產黨史論」英文本第二冊業已出版，本書係銜接第一冊，自一九二七年匪黨「蘇維埃運動」起，至一九三四年五次圍剿蘇區紅軍止，凡此一時期內，有關匪黨之政策、組織、人事、匪黨內部鬥爭與分裂、蘇維埃區實況、匪軍叛亂史實、以及國共兩黨間之地下鬥爭等靡不論及，著者握有第一手之翔實資料，以客觀觀點論著分析，為當前研究共匪黨史極具參考價值之學術著作。

本書凡七百餘面，廿四開本，精裝一厚冊，每冊定價新台幣二百八十元（航空另加郵費），讀者可向台北市中正路一七九五號六樓本所出版組或函台北市郵箱一一八九號洽購。

國際關係研究所發行